

頭家做生意 貼心小提醒



參考國際慣例，訂定合理的付款天數

- 一、日韓規定付款天數為30天；歐盟則規定契約未約定時付款天數原則為30天，契約有約定者不得超過60天
- 二、中小企業業者議洽契約付款天數時，應考量現金周轉能力

交易對象是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

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73條之1規定，於廠商提出證明文件後，15日內完成驗收程序，於接到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。

可洽 公共工程委員會，採購爭議處理專線：(02)8789-7530

交易對象是大企業

可依循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」處理

可洽 公平交易委員會，服務中心專線：(02)2351-7588轉380

若有資金周轉，需要融資保證者

可洽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，馬上辦服務中心：0800-056-476

